

河南省中牟县 荒废土地综合利用规划

中牟县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河南省中牟县
荒废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规划



中牟县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開發黃河故道
造福中原子孫

王先進
庚午

统一规划综合开发
社会合理利用土地

李庚午。

前 言

开发利用荒废土地资源，不仅可以扩大耕地面积，缓解人多地少的矛盾，而且能获得比较好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中牟县待开发的后备土地资源类型多，面积大。为了利用资源优势，增加农业产量，特别是粮食产量，振兴农村经济。并为有关地区有计划地、科学地开发利用后备土地资源探索途径，提供有关技术数据资料。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和省、市土地管理局有关领导的多次考查和建议，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同省、市土地管理局协作组织30多名干部和技术人员，会同500多名乡、村干部，于一九八九年五月初至十一月底，对中牟县荒废土地面积进行了调查，并从村到乡，自上而下地提出了开发利用规划意见。同时，在国家土地管理局彭德福处长、省土地管理局张学振副局长、刘维德副处长、郑州市土地管理局白宗仁副局长等有关专家教授的指导帮助下，遵照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县的自然特点和农业经济、技术状况，采用常规手段，对荒废土地开发利用进行了综合分析研究和论证，编写了《河南省中牟县荒废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规划》。一九九〇年元月，经国家土地管理局高级农艺师刘广金等专家教授评审鉴定，给与好的评价。中牟县人民政府已决定在全县实施荒废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工作。

荒废土地开发利用，涉及到农、林、牧、副、渔和其它有关部门，是一项多学科和政策性、技术性、综合性较强的工作。由于我们的知识有限，编写水平低，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诸位领导和专家给予批评指正。

借此，向支持帮助我们工作的国家土地局和省、市、县有关单位的领导、专家教授及乡村干部致谢！

一九八九年十月

参加研究编写的工作人员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万彩	王锦屏	王纪平	付文灿	白本轩
	刘艳	刘宪国	孙健	吴郑杰	张松山
	张彦亭	张景湘	尚礼芬	侯继增	秦立堂
	袁晓玲	徐河洲	曹军昌	彭志华	董云岭
	谢臣义	魏定奇			
课题主持：	王锦屏	张学振	刘维德	王万彩	张松山
主 编：	白本轩	吴锡禄			
统 计：	徐河洲	张彦亭	侯继增		
制 图：	曹军昌	魏定奇	刘宪国		
审 稿：	彭德福	刘国喜	张发周	白宗仁	付文灿
	明方	赵立星	杨希山		

目 录

一、荒废土地面积分布状况及形成的原因	(1)
二、荒废土地开发利用条件	(5)
(一) 有利条件	(5)
1、荒废土地资源数量大、质地好	(5)
2、自然条件比较好	(5)
3、地理位置优越, 农产品销售市场广阔	(6)
4、经济基础比较好	(6)
5、农业机械和物质条件具备, 劳力、畜力较多	(7)
6、科学技术条件得天独厚	(7)
7、领导重视, 群众积极性高	(7)
(二) 限制因素	(8)
三、荒废土地开发利用规划	(9)
(一) 指导思想与开发方向	(9)
(二) 目的与任务	(9)
(三) 开发利用规划	(9)
四、投资投工匡算及资金来源	(10)
(一) 投资投工匡算	(10)
(二) 资金的主要来源	(12)
五、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分析	(13)
(一) 经济效益	(14)
1、种植业	(14)
2、林业	(14)

3、渔业·····	(16)
4、牧业·····	(16)
5、工业企业·····	(17)
(二) 生态效益·····	(17)
(三) 社会效益·····	(18)
1、扩大耕地面积·····	(18)
2、增加农业产量·····	(18)
3、转移剩余劳力·····	(18)
六、荒废土地开发的主要措施·····	(19)
(一) 建立组织, 加强领导·····	(19)
(二) 宣传发动, 提高干部、群众思想认识·····	(19)
(三) 实行优惠政策, 鼓励群众开荒·····	(20)
1、自筹资金与地方扶持·····	(20)
2、免税照顾·····	(20)
3、集体提留和义务工负担照顾·····	(20)
4、农用生产资料供应照顾·····	(21)
5、农副产品收购优惠·····	(21)
(四) 推广多种形式的承包制·····	(21)
(五) 上下协调, 搞好服务·····	(22)
附件: 1、中牟县荒废土地调查及开发利用规划方案·····	(31)
2、关于黄河滩涂开发利用研究论证·····	(34)
3、开发利用荒废土地, 加快农业发展步伐·····	(46)
——中牟县万滩乡典型调查	
4、中牟县荒废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档案资料·····	(50)

河南省中牟县

荒废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规划

我县地处河南省中部，东西与开封、郑州两市毗邻，南同尉氏、新郑两县接壤，北有黄河界原阳，全县共辖19个乡，1个镇，416个行政村，696个自然村，2146个村民组，11.7万户，56.2万口人（农业人口52.8万），总土地面积1416.6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平均有252口人，耕地面积94.39万亩，农业人平1.78亩。

一、荒废土地面积分布状况及形成的原因

我县属豫西丘陵向豫东平原过渡地带，由于黄河历代南泛切割，洪积物被破坏，逐步形成南北高、中部低的扇形槽状故道区，风积沙丘遍野，地类十分复杂，荒废土地面积较大。

据一九八九年五月份普查，全县荒废土地总面积为17.1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8.05%，占总耕地面积的18.1%。其中可造田适宜种植农作物的11.02万亩，占荒废土地面积的64.4%，适宜植树造林的3.02万亩，占17.7%，适宜种草植桑的1.65万亩，占9.6%，适宜挖塘养鱼的0.58万亩，占3.4%，适宜开办乡镇企业、村庄建设或其它事业的0.84万亩，占4.9%。

从荒废土地分布情况看，除黄河滩涂外，村村都有，多少不等，但面积最大的分布在县北部黄河故道区的万滩、东漳、狼城

岗、大孟、仓寨、刘集等乡。如万滩乡，共有19个行政村，106个村民组。5100户，23400口人，总土地面积13.8万亩，耕地41000亩，只占总土地面积的29.7%，荒废土地21355亩（含黄河滩涂）就占总耕地面积的52.1%，人均荒废土地0.91亩。东漳乡共有19300口人，有未开垦荒地34410亩（含黄河滩涂），人平1.78亩。根据万滩、东漳和刁家乡的荒废土地地块数量分析，全县荒废土地约有2.4万多块，平均每块面积3.4亩，县南部多属10亩以下的荒地和村旁、路旁、河渠边沿零星小片荒地；县北部多属大块连片荒地，每块多则千余亩，少则几十亩。万滩乡的杨桥村，共有2100口人，总土地面积10250亩，耕地只有3490亩，人平1.66亩，荒废土地就有2210亩，人平1.05亩，其中连片荒地3块，计2000余亩，每块平均600余亩。（见表1）

荒废土地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自然的，有人为的，也有政策性的。除89414亩黄河滩涂外，固定的故道区未开垦的荒废土地81734亩，经分类统计，多达30余种，其中大小片荒地26065亩，占故道荒地面积的32%，荒沙丘16816亩，占20.5%，村旁荒地2299亩，占2.8%，搬迁后废宅基地2451亩，占3.0%，停办企业荒地78亩，废窑场地1969亩，占2.4%，荒场地9917亩，占12.1%，荒坟地3246亩，占4.0%，河流渠堤边外地1636亩，占2.0%，路旁荒地2531亩，占3.1%，坑塘水面1942亩，占2.4%，沼泽荒地6311亩，占7.7%，征租未用荒地69亩，其它荒地6404亩，占7.84%。万滩乡十里店村东南，有荒地600余亩，因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未分到户。东漳乡杏街村南有400余亩荒地，因属乡集体所有，现仍无人耕种。狼城岗乡有30余座砖瓦场，用土后有2百多亩地仍未

表1

中牟县荒废土地情况调查表

单位：亩

乡(镇)名	合 计	其 中				
		宜 农	宜 林	宜 牧	宜 渔	其 它
合 计	171148	110252	30259	16462	5811	8364
城关镇	1221	30	750		400	41
韦 寺	1393	1010	330		11	42
邵 岗	1768	201	612		2	953
仓 寨	6454	2499	2936	762	8	249
大 孟	6464	2234	2671	600	36	923
狼城岗	58494	50841	13	7000	599	41
东 漳	34410	22830	3040	5000	2450	1090
万 滩	21355	14499	3202	3000	83	571
刘 集	5508	1971	1608	100	505	1324
白 沙	954	95	6		90	763
芦医庙	977	488	270		8	211
郑 庵	3209	829	928		126	1326
谢 庄	2095	433	1424		22	216
八 岗	1782	1060	631		2	89
张 庄	265	62	80			123
三官庙	2340	614	1646		40	40
冯 堂	1355	1041	309		5	
黄 店	847	312	384		39	112
刁 家	1106	1025	25		49	7
姚 家	4159	1178	2702		36	243
县直及驻县单位	14992	7000	6692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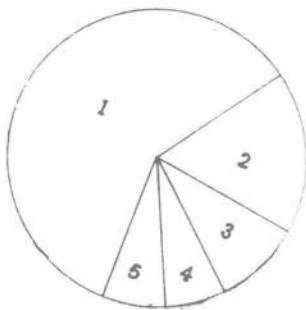
还耕。这些荒地比较平坦，土质肥沃，都具有较好的开垦利 用 价 值。（见表2）

表2 中牟县荒废土地分类及形成原因统计表

单位：亩

地 类	面 积	地 类	面 积	总 合 计
合 计	62841		108307	171148
大小片荒地	26065	河渠堤边地	1636	
荒 沙 丘	16816	路旁荒地	2531	
村旁荒地	2299	坑塘水面	1942	
迁后庄基地	2451	沼 泽 地	6311	
停办企业 废 弃 地	78			
荒 窑 场	1969	征租未用地	69	
荒 场 地	9917	黄河滩涂	89414	
荒 坟 地	3246	其它荒地	6404	

荒废土地用途比例图



- 1 种植业 占64.4%
- 2 林 业 占17.6%
- 3 牧 业 占9.6%
- 4 渔 业 占3.4%
- 5 其 它 占4.9%

二、荒废土地开发利用条件

根据社会发展趋势和我们县的经济、技术、自然等状况，经过综合分析研究和论证，认为开发利用荒废土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并且有利条件很多，但也有一定的限制因素。

开发利用荒废土地，不断扩大耕地面积，是保证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县人均耕地由一九五二年的4.4亩减少为1.7亩，人口按56.2万的基数，以年递增1%的速度推测，到二〇〇〇年全县人口将达到62.7万人。同时，我县同省会郑州毗邻，土地平坦，交通方便，今后省、市工业的发展建设必将占用我县部分耕地，加上高速公路和县、乡、村工业及公路等建设用地，人多地少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因此，利用我县荒废土地比较多的优势，积极开发利用，在十余年内，可以保持耕地面积与非农业占地面积相对平衡，这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及我县农村经济的发展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一）有利条件。从土地后备资源、气候、地理、社会、经济、技术等方面分析，开发利用荒废土地的有利条件很多，其主要条件是：

1、荒废土地资源数量大、质地好。土壤耕层养分含量，平均有机质在0.80%，全氮在0.041%，速效磷在3.92PPm，速效钾98.9PPm左右。并且大面积分布在黄河故道区，土地平坦，开发投资、投工少，见效快，价值高。

2、自然条件比较好。我县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八八年的30年，年平均气温为14.2℃，极端气温 一九六六

年七月十九日最高为 42.1°C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低为 -19.7°C ，年平均日照2366小时，年积温 5225°C ，全年太阳辐射量 117.06 千卡/ cm^2 ，光能有效辐射量 57.36 千卡/ cm^2 ，无霜期213天，日平均气温 $\geq 0^{\circ}\text{C}$ 的农耕期209天，农作物活跃生长期217天，年平均降雨量 616.0mm 。全县有地下水、地表水、可引水资源 9.08 亿立方米，每亩耕地平均有水资源 961.9 立方米，属于全省水资源比较多的县份之一，特别是黄河水常年补充其地下水，极富水区，强富水区和富水区面积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91% 。水利设施有杨桥、三刘寨、赵口三大引黄灌区，机电井1万多眼。这些条件对于开发利用荒废土地，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十分有利。

3、地理位置优越，农产品销售市场广阔。我县位于中州腹地，东西县界距容有近200万人口的郑州、开封两市中心均不足20公里。陇海铁路和连（连云港）——天（天水）公路横贯全境，郑州至县辖的万滩、刘集、郑庵、谢庄、三官庙和开封至狼城岗的6条公路，把我县城乡同郑州、开封两市联为一体。全县荒废土地绝大部分分布于市、县、乡、村公路两侧，不仅有利于荒地的开垦和经营管理，而且有利于生产的各种农副产品运往城市，进行经济和物资交流。

4、经济基础比较好。开发利用荒废土地除发动组织群众投入大量的劳动之外，还需要一定数量的资金和物质投入。我县一九八八年农业总产值达到39134万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3.6倍，农民纯收入25579万元，人均收入484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7倍多，乡村集体提留积累资金达到1100多万元，加上国家和地方的资金扶持等，这为荒废土地开发利用奠定了比较好的经济基础。

5、机械、能源、劳力、畜力和化肥等物质条件具备,农业机械初具规模。全县现有中小型拖拉机3700多台,共84000多马力,每马力平均负担耕地8.9亩,高低压线路3500多公里,村、组农用电已经普及;特别是全县有整半劳力23万多人,每个劳动力由解放初期承担耕地10.1亩降为承担4.1亩,大牲畜11.2万头,每头由1978年承担耕地27亩降为8.4亩,县化肥厂规模已达到年产3万吨合成铵,即12万吨碳酸氢铵的能力,全县农作物复播面积157万亩,每亩年平均可供化肥127公斤。劳动力的增多,农机、农电、大牲畜和化肥工业的迅速发展,对开垦荒废土地创造了条件。

6、科学技术条件得天独厚。文化知识是普及科学技术的基础。全县现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16.8万人,其中,大学本科270人,专科455人,中专1637人,初高中165638人,有职称科技人员1391人,其中,高级职称7人,中级144人,初级1245人,还有农民技术员1万多人。特别是在我县的省中牟农业学校和在郑州、开封两市的农科院、郑大、河大、农大、黄大、工大、粮院、测绘学院、财经学院等高等学府教授专家的指导帮助,成为我县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得天独厚的科学技术条件。

7、领导重视,群众开发利用荒废土地的积极性高。随着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农业经济体制的变化,荒废土地开发工作已经展开,特别是1987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以来,县委、县政府和各乡镇的领导更加重视了荒废土地开发工作,并列入县和乡政府的工作议事日程,1988年我县列为国家黄淮海平原农业综合开发重点县之一,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签订了荒废土地开发利用责任书,这就大大加快了荒废土地开发速度。截止1988年底,全县已开发利用荒废土地

58852亩，使全县耕地面积在逐年减少的情况下，出现了逐步扩大的好势头。各乡、村、组和广大群众，通过开发利用荒废土地，也获得了比较好的经济效益。如万滩乡从1982年以来，先后开垦荒地9217亩，其中造田种粮4300余亩，年平均增加稻米，小麦产量210万公斤。该乡永定庄村，把500多亩搬迁后的废弃宅基荒地开发改造为良田，年平均收入稻米、小麦15万公斤。郑庵乡连续数年采取搬迁沙丘等办法，造田4730余亩，四年累计增加粮食产量70多万公斤，年平均可增加经济收入60多万元。该乡郑油磨村，1987年把200余亩旧宅基荒地改造为良田，去年已收获粮食6万多公斤。物质变精神，开垦各类荒废土地获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更引起了各级领导的重视，进一步调动了广大群众的垦荒积极性。目前开发利用荒废土地有了好的思想基础，组织群众大面积开发的条件已经形成。

（二）限制因素。“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不管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到何等程度，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将永远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即限制因素。荒废土地开发也是如此。

1、某些领导仍忽视荒废土地开发工作。由于他们对我国耕地少和人口多的基本国情认识不够，对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精神领会不深刻。一些比较易于开垦的荒废土地，在振兴农村经济中迟迟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荒废土地开发工作不够协调。荒废土地开发涉及计划、物资、财政、供销、金融、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税务等部门，有的部门关系尚未理顺，影响着荒废土地开发利用。

3、开发资金短缺。近几年来农村经济发展的较快，但目前仍有

困难。因而，一些比较大的引黄灌淤造田工程和渔塘开挖工程不能投建，致使大片荒地和沼泽地不能开发利用。

三、荒废土地开发利用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开发方向。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党的“治理整顿”和“齐心协力把农业搞上去，确保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稳定增长”的方针，以及省、市农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黄淮海平原农业开发总体部署，结合我县的自然特点，农业经济状况和技术力量，经过综合分析研究论证，荒废土地开发利用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指引下，坚持社会主义发展方向。本着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先易后难，投资少，见效快，开发一片，利用一片的原则，并做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三统一，使农业生态得到良性循环，增加农业生产能力。

（二）目的与任务。开发利用荒废土地，不断扩大耕地面积，增加农业产品产量，特别是粮食棉花产量，促进林、牧、工、副、渔全面发展，振兴农村经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同时，积极探索我省沿黄地区的荒废土地开发利用途径，为有关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和指导荒废土地开发利用的依据，为加速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三）开发利用规划。本着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采取领导、群众、专业人员三结合的方法进行规划，全县各类荒地171148亩，分期开发，即：1989—1990年，开发利用35882亩，占荒废土地总面积20.9%，其中，造田种植农作物